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2020年1月21日